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(草案) 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3 年 06 月 00 日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四人及選任委員十二人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，選任委員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七人（各學院推選）、職員工委員各一人（人事室推選）、學生委員三人（學生組織推選），人數共計十六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四人及選任委員十一人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，選任委員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六人（各學院推選）、職員工委員各一人（人事室推選）、學生委員三人（學生組織推選），人數共計十五人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</p>	<p>配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智慧財產學院，新增該學院推選之選任委員 1 人，並追溯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。</p>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草案) 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3 年 06 月 00 日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： (第一款至第九款略)</p> <p>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委員人數<u>十六</u>人，除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四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選任委員<u>十二</u>名分別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<u>七</u>人、職員工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組成，其中女性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、調查等事項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： (第一款至第九款略)</p> <p>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委員人數<u>十五</u>人，除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<u>四</u>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選任委員<u>十一</u>名分別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<u>六</u>人、職員工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組成，其中女性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、調查等事項。</p>	<p>配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智慧財產學院，新增該學院推選之選任委員 1 人，並追溯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。</p>